

口头协议是否有效？

周洪波 律师

2017-7-31



【基本案情】

李先生所在的 A 公司与 B 公司达成了总价为 100 万人民币的口头协议，约定由后者在半年内供应 A 公司某种原材料。为此，A 公司支付了 30 万元定金给 B 公司，双方同时约定了违约金。二个月后，B 公司以原订合同价格过低为由要求加价，并提出，如果 A 公司同意加价，双方立即签订书面合同，否则他们将不认可双方之前达成的口头协议。李先生咨询：双方之前签订的口头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若 B 公司坚持不履行合同，A 公司是否可以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，并同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？A 公司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维权？

【法律分析】

一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

当事人订立合同，有书面、口头和其他形式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A 公司与 B 公司的买卖合同属于不要式合同（注：绝大部分合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）。另外，依法成立的合同，自成立时起生效。因此，双方之间的口头协议具有法律效力。B 公司必须履行，否则就构成违约，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 定金罚则

定金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五种担保形式之一。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合同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。债务人履行债务后，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但是，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，30 万元的定金已经实际给付对方，似乎定金条款已经生效，但是“该定金”有二个缺陷，

一是数额超过了主合同标的额的 20%，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，定金最多为 20 万元，超过 20% 的部分无效；二是定金条款也只是口头约定，没有书面形式。因此如果 B 公司不认可的话，该定金的效力存疑。退一步说，如果 B 公司方认可也只能认定 20 万元为定金，多支付的 10 万元为预付款，B 公司实际返还 A 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，其中 40 万元为双倍返还的定金，10 万元为返还的预付款。

三 违约金与定金不可以同时适用

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，又约定定金的，一方违约时，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。需要注意的是选择权利在未违约方。但是，如果 B 公司的违约给 A 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失，A 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 B 公司进行赔偿。

四 维权途径

最后，如 B 公司坚持自己的主张，A 公司可以通过和解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